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2〕85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南安市智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南安市智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

你司（筹）报来的关于南安市智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有关材料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泉金融办〔2021〕9号）等规定，经研究，同意南安市智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并就该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三、经营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庄顶村江北大道22-22号。

四、经营范围：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及其他经我局批准的业务。

五、法定代表人：谢清裕。

六、董事：谢清裕、曾文彬、林西文；监事：谢克全；高管：总经理谢清裕、风控副总经理曾文彬、业务副总经理林西文。

七、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人	拟占股
南安市梅陵古园陵园有限公司	51%
福建智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
福建普和贸易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南安市财政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印发
